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生」微電影徵選比賽 報名簡章

活動緣起

依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研究，性別失衡的原因包括：出生數少、偏好男生及使用科技技術，致使許多父系社會傳統國家，造成性別失衡，並建議各國依社會文化訂定全面政策干預。為維持我國性別比在合理範圍，衛生福利部於 99 年成立跨司署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完備法令禁止性別篩檢及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並由國民健康署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及透過相關醫事人員在服務過程中強化民眾正確觀念，與醫界攜手形成強而有力的守護防線，成功縮小出生性別落差，由 99 年 1.090 降至 103 年的 1.069，惟 104 年上升為 1.083。

因此，為延續改善出生性別比，國民健康署期透過製作宣導片行銷之方式，對民眾傳播性別平等、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及尊重生命的相關訊息，強化性別平權觀念，改善性別歧視，改變重男輕女的觀念，爰辦理「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生」微電影徵選活動。

壹、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執行單位：飛力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

貳、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7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參、參加對象：凡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均可參與，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隊身分報名。

肆、參賽作品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拍攝主題：宣導生女、生男一樣好，營造「性別平等與女男皆寶」的社會氛圍，傳遞「女男皆寶」、「尊重生命，公平誕生」順其自然的觀念，珍惜上天賜予的緣分，每個寶貝都是最獨特、最可愛的生命，讓年輕夫妻減少受到上一輩的「關切」或「壓力」。

二、參賽作品須符合「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之普通級，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隊，每人或每一團隊不限投稿 1 件作品，至多 3 件作品。

四、參賽作品之規格及投稿方式：

(一) 影片長度以 4-6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並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解析度為 1920×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以可支援電腦、電視及網路（如：醫院床邊系統、公播系統、YouTube 等）影像撥放程式之檔案格式為主（如：MOV、MPEG4、AVI、WMV、MPEGPS、FLV 等）。不限製作工具，平板、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均可。

(二) 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需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

(三) 需附影片簡介 1 篇（檔案類型為 Word，字數 500 字以內）。

(四) 報名隊伍需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再將影片連結上傳至活動官網影片區。

五、報名應檢具文件與規範：參賽者應檢具以下相關文件及遵守本活動規範。

(一) 報名表 1 份（附件 1）。

(二) 參賽作品之劇情與演職人員簡介表 1 份（檔案類型為 Word）。

(三) 參賽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 作品授權同意書 (附件 2)。

(五) 參賽作品光碟 1 式 1 份，光碟以「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生-參賽者姓名/團隊名」命名，內含參賽作品及上述 (一)~(四) 之文件電子檔。

(六) 以上各項表單請至活動官方網站下載。

六、收件方式：採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作品，寄至「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82 號 16 樓之 1」（電話：02-27285298 分機 112），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採掛號郵寄送件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早上 9:00 至下午 6:00）內送達。寄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七、所有參賽申請文件務必填妥，若有不完整之處，經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後，請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則不納入評審文件。

伍、審查方式：

(一) 評審委員：將由衛生教育、健康傳播、性別平等、醫療暨公共衛生專家與具評審經驗的影視工作者各一位，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共同討論、決定獲選之名單。

(二) 評分項目：

| 評分項目 | 說明 |
|------|---|
| 主題掌握 | 需切合「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生」主題。 主要強調性別比失衡議題。 |
| 創意架構 | 影片表現手法富有創意巧思。 影片內容符合性別平等議題，且發人省思。 |
| 攝製技巧 | 影片拍攝及剪輯，畫面表現流暢度。 |

陸、網路票選活動：

開放民眾於粉絲團進行參賽作品人氣投票，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開放網路票選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截止票選。

柒、獎勵方式：

(一) 獎項：

1. 金獎 1 名：頒發商品禮券額度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2. 銀獎 1 名：頒發商品禮券額度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3. 銅獎 1 名：頒發商品禮券額度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4. 佳作 3 名：頒發商品禮券額度 1,000 元及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5. 個人獎：
 - (1) 最佳導演 1 名：頒發商品禮券額度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 (2) 最佳編劇 1 名：頒發商品禮券額度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6. 網路人氣獎 1 名：頒發商品禮券額度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 前述獲獎必要時得以「從缺」方式辦理，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三) 得獎名單預訂於 105 年 12 月中旬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並函知得獎者。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並公布於活動網頁；參賽者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二) 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執行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含附屬機構)全體同仁不得報名參加。
- (四) 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 1 人，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獎品領取之活動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五)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已領取禮券、獎狀及獎座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六)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於報名前已獲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者，撤銷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已領取禮券、獎狀及獎座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違法，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八)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包含音樂)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狀及已領取禮券；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九) 徵選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另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主辦單位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並無違反著作權，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
- (十一) 所有參選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十二) 參選作品因郵寄遺失、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十三)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新台幣 2,000 元以上，將預先扣取 10% 稅款。
- (十四) 得獎者領獎須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身分。
- (十五) 參賽者同意執行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 (十六)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非商業性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十七)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處 郵票</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女孩男孩都是寶 讓生命公平誕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82 號 樓之</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時掛號</p> <p>電話： 地址：</p> | | |
| <p>請檢核報名資料</p> | | |
| <p>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隊伍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授權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1 份 </p> | | |

※請黏貼於 B4 或 A4 信封上，並將報名資料依序放入。

報名表 (附件 1)

| | |
|---|--|
| 作品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作品名稱 | |
| 參賽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共____人。(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後面) |
| 參賽姓名 | (若為團隊參賽請填寫團隊所有人姓名) |
| 代表人 | (若為團隊參賽，請推派一位代表) |
| 代表人電話 | 電話: 手機: |
| 代表人 E-mail | |
| 代表人通訊地址 | |
| 作品簡介 (500 字內) | |
| 作者 (團隊) 簡介 (500 字內) | |
| <p>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 本人 (團隊) 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 (影像及聲音)，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 (檢附授權書)，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商品禮卷)、獎狀及獎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簽名_____</p> | |
|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

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2）

作品授權同意書本人（以下簡稱授權人）：_____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報名「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生微電影徵選比賽」之影音創作作品獲入圍者，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入圍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於『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生微電影徵選比賽』活動中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二、授權影片供活動主辦、執行等相關單位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性公開傳輸、播映。
- 三、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得獎作品予永久典藏，及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授權人（簽名）：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市話）

（手機）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飛力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執行「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生微電影徵選比賽」報名資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執行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生微電影徵選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使用。

就執行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